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殯字第1110027213號
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市廣興段449-1地號市有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  
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39、41條及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  
字第0980139641號函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墳墓所在地號：本市廣興段449-1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為辦理本市清潔隊「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用地  
規劃案」，以增進公共利益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遷葬補償標準：依本市墳墓遷葬作業及補償辦法辦理。
- 五、旨揭墓區應遷墳墓，本所已於墓前豎立標示，惟遷葬範圍  
內墓主地址不明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  
0980139641號函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範圍內各墓主自行  
遷葬。
- 六、逾越墳墓遷葬公告限期，且無人認領之有（無）主墳墓，  
除有特殊情形提出申請，經本所核准延期者外，由本所逕  
為辦理相關遷葬起掘相關作業，不得異議。
- 七、如對遷葬事宜尚有疑義，請洽詢本市殯葬管理所，聯絡

線



037-596080分機16。

市長 羅雪珠 請假  
主秘書 徐麗君 代行

